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5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收到银行反馈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创意天津”）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最早的为准）起至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视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借款质押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易美”）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50 万元，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完毕。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华盖创意天津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为汉华易美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6,500 万元。上述担保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0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视觉中国：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视觉中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51.71%	35,000	2,000	7,000	9,000	20,000	否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43.12%	36,500	5,000	3,050	8,050	28,45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21-20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版权代理，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动漫（画）产品经营，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盖创意天津资产总额31,146.31万元，负债总额11,959.7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959.75万元，

净资产19,186.56万元，营业收入17,326.28万元，利润总额-326.74万元，净利润-56.83万元，资产负债率38.40%；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盖创意天津资产总额40,699.15万元，负债总额21,046.4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1,046.42万元，净资产19,652.73万元，营业收入3,619.42万元，利润总额665.83万元，净利润466.17万元，资产负债率51.71%。

2.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7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14幢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版权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8,922.96万元，负债总额73,000.4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2,018.15元，流动负债总额72,998.81万元，净资产85,922.53万元，营业收入64,376.07万元，利润总额32,244.16万元，净利润28,118.31万元，资产负债率45.93%；截至2020年9月30日，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4,053.65万元，负债总额75,047.4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004.79元，流动负债总额75,047.45万元，净资产99,006.20万元，营业收入31,852.83万元，利润总额15,241.80万元，净利润13,050.73万元，资产负债率43.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债务人：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

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担保期限：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最早的为准）起至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2. 被担保方：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出质人：视觉中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物：视觉中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上海银行的存单，金额美元五百万元整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50 万元

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完毕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38,050 万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8%，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与北京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借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